

檔 號：

保存年限：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承辦人：客群經營部

電話：02-8770998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5000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英文名稱變更暨「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為使基金名稱更準確反映該子基金現行之投資策略，並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擬變更基金英文名稱為Allianz High Dividen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生效。上述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5900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訂內容如下，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生效：

(一)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制：

子基金僅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非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明文規定。如子基金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其個別投資限制未明確載明得進行此類運用，該投資將被視為禁止投資項目並適用第(4)項所述5.00%的偏離上限。為複製指數績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任何行為均不被允許。

(二)「總收益配息政策」修訂：「本公司得決定分配：(1)已實現的資本利得及其他收入（經採行收益均化）；以及(2)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以及(3)資本。」。

(三)中國投資限制調整：

- 1、「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2、「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
- 3、「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 4、「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 5、「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四)「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組合中業經內部評分機制評估之比例將有所降低，並相應調整「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之相關內容。

(五)「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調整為「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 (六)「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該子基金將由依據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8條第1款管理的子基金，重新分類為符合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6條透明度揭露要求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配合刪除「E/S特色」等相關文字。

- (七)非投資等級投資及可轉債投資限制調整：

- 1、「安聯AI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及/或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其中，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信用評等為BB+(含)以下之144A債券)。就前述20%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信用評等為BB+(含)以下之144A債券)之投資限制而言，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CC(標準普爾)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級，或未經評等但經投資經理判定其信用品質相當，或更低評級之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的違約證券)。」。
- 2、「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及/或依據美國 Rule 144A發行的債券」。
- 3、「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本子基金最多 6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其中，本子基金最多 15%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然而，本子基金資產也可投資於評等為 CC 或更低評級(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最多 10% 的

違約證券)。」。

- 4、「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新增「本子基金最多30%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Rule 144A發行的債券」。
- 5、「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新增「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Rule 144A發行的債券」。
- 6、「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及/或應急可轉債」及新增因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選擇權所取得之股票及類似證券等應自其產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規定。
- 7、「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8、「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說明「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八)將原「臺灣限制」修訂為「臺灣第1類限制」，並新增「臺灣第2類限制」。

三、詳細修訂內容請參考附件「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股東通知書中譯本及本公司客戶通知信，並可於變更

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四、不同意變更之投資人可於民國115年9月21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本基金或轉申購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若 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 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